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叔幼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30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用獸鉗宣導單張、禁用獸鉗宣導單張、禁用獸鉗宣導單張
(4868399_11303023700_1_4868399_11303023700_1.jpg、
4868399_11303023700_1_4868399_11303023700_2.pdf、
4868399_11303023700_1_4868399_11303023700_3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禁用獸鉗相關宣導資料請學校加強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：「捕捉動物，不得使用獸鉗」、第14之2條規定：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」，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：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；違反第14條之2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請加強宣導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



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鋏宣導單張，若貴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，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鋏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

不製造
不販賣
不使用

捕獸鉗

還給動物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
以具體行動支持動物保護工作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關懷生命協會

不製造

不販賣

不使用

捕獸鉗



◎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條之1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獸鉗捕捉動物；第14條之2規定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鉗。違者均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◎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19條規定，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使用獸鉗。違反規定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涉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罰則提高至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醒您